

101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方案一覽表

	科別	方案名稱	方案執行時間
1	人民團體科	101年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研習營	101.3.16 101.3.20
2	社會救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防災」一示範社區2年輔導實施計畫案	99.7-100.12
3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服務	90年-迄今
4	老人福利科	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持續服務
5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01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	101.1-101.12
6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01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工作小組設兒童及少年代表試辦實施計畫	101.2-102.4
7	社會工作科	臺北市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88.7-迄今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101 年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輔導研習營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1.3.16、3.20

檢視局處：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黃惠莉／1999 轉 6977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無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方案目標係為使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掌握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重點。方案內容並無就參與性別有任何限制，未有性別不平等之相關障礙，未來將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2 誰是該方案預期受益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本方案認為男女性皆平均參與社區發展工作，預期受益者之性別比例應為 1:1，惟實際參與及關心社區發展工作者仍以男性為多，未來將加入參加人數性別統計。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受益者（包含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因方案內容未限制性別，故於規劃活動時未參考性別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之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從事社區發展工作者並未因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而有任何限制，故無相關統計數據。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	無。

		準備工作？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不同性別族群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是否有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雖未針對性別作統計及調查研究，惟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承辦人 100 年度曾參與內政部性別平等之訓練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階級、族群的需求？	本方案並未因性別或年齡、階級、族群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目前尚無特別切分預算項目。
	10	預算項目是否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註 1）	是，本預算有助於促進兩性社會參與。
	11	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有依個別諮詢或參與本局每年度辦理政策預算說明會，含女性／性別團體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2）	本活動透過各區公所轉知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並於本局網站社區發展服務項下公告為首則訊息。
	13	訊息傳佈過程有無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案於 3 月 16 日及 20 日辦理，於印製文件審核中無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服務輸送：提供服務的作法	14	不同族群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爾後將進一步針對不同性別之參與障礙，規劃適當之宣導模式，以促進兩性社會參與。

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女性族群的需求。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將資源輸送到目標對象上？	本方案透過 12 區公所進行宣傳。
	16	那些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能不能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本方案除就評鑑計畫予以詳細說明外，亦提供會務、財務及業務等面向在資料準備及呈現上之實際指導，已充分考量參評協會之需求。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年度未進行滿意度調查，明年將改進。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本方案委託 100 年獲評為本市卓越社區之大同區慶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分享評鑑經驗，研習營全程由局內業務承辦人及長官參與協助。
	19	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研習營結束前舉辦座談會，邀請局內長官與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意見交流，了解協會代表們的學習成果及問題。
	20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族群間的瞭解和接納？未來在性別面向上可以如何改進，以對不同性別族群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註 3）	本方案強調不同性別族群均應加強社會參與，尤鼓勵弱勢婦女多多參與社區，服務人群，建立自信。未來將辦理相關性別議題，以促進兩性相互尊重及了解。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防災」－示範社區2年輔導實施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99.7-100.12

檢視局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張令臻／02-27597725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本計畫目標為：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遴選示範社區，以期能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 2. 本計畫係依據社區的環境、災害特性與居民屬性，透過各種社區教育的模式，並就社區潛在的災害危害、威脅與特性進行瞭解與分析，促使當地居民確實認知到社區的潛在災害危害。而在瞭解災害危害性之後，平時作好相關的防救災準備，遇有重大災害時，俾將平時防救災組織有效地發揮。 3. 對於促進性別平等的正面影響和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因本方案在規劃之初，並無特定將性別議題列入規劃考量，但因社區防災訓練的對象多為在家婦女及長者，因此可以協助婦女於災害發生時，學習如何保護自己，進而保衛家人或擴及街坊社區。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	1. 全里住戶。 2. 保德社區發展協會負責方案之保德里男女比例 1.02:1，明興社區發

		不同性別之需求？	<p>展協會負責方案之明興里男女比例 1:1.07。</p> <p>3. 針對社區緊急安置場所區分男性房、女性房、家庭房及作業區等分別規劃收容空間，並分別備有不同性別所需之物資，以落實相關照護及管理。</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方案規劃階段有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幹部召開社區防災啟動與工作會議，提供對該方案之建議，但與會者偏向防救災領域之專長。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方案未特別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社經地位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但於方案執行過程中，由各社區將其環境弱點，包括老人機構、身障機構及學校標示於防災地圖中，以迅速掌握並協助社區中之弱勢族群避難。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案規劃時暫無針對性別議題進行準備工作，惟將來之規劃將會特別納入性別相關議題。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案規劃時未針對性別議題進行準備工作，且未特別蒐集分析資料，惟執行過程中發現參與訓練者多為婦女與長者，未來可針對此兩類群體在家庭中可能發揮的預警功能調整訓練內容或重點，或調整訓練時間與內容以吸納成年男性共同參與。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	參與評估之委員為劉弘煌老師，具備社工領域之專業，但無法確認是否曾參與性別相關課程。惟執行本案之承辦人及長官，曾經參與本局

		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已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防災親子體驗營：針對社區居民親子共同參與防災科學教育，深耕防災教育於家庭及親子關係。</li> <li>2. 緊急避難場所：針對身心障礙之不同障別及老人規劃無障礙空間設計，並安排特殊專業志工協助關懷照顧。</li> <li>3. 機構：針對社區一般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照料之老人，其需安置時，可撤離安置於里內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中，機構內置有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可提供照顧。</li> <li>4. 熱食供應：開設緊急避難場所時，可針對茹素者提供素食餐食。</li> <li>5. 社區防災種子幹部人數：保德社區發展協會共 52 人(其中男 40 人，女 11 人)，明興社區發展協會共 48 人(其中男 35 人，女 13 人)。</li> </ol>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非特別編列預算，但針對所有社區住戶，無論男女均有平等可受訓練的機會，致可平等的接受防災觀念及避難。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p><b>五、傳播：</b>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里長、社區理事長及社區內各項編組，實地於社區內推動。</li> <li>2.於第一年是藉由專家學者協助推動社區防災的模式，協助訓練以該社區發展協會巡守隊為主要的社區防災種子幹部，植入社區防災的觀念與意識，第二年則是以該社區發展協會第一階段培訓的社區防災種子幹部為主體向社區居民宣導，採取由下而上，並以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個面向深耕社區防災的工作。</li> <li>3.利用社區實地演習方式展現，使社區居民直接體驗災時之作為。</li> <li>4.利用活動辦理，包括親子活動、踏勘方式，直接向社區居民宣導。</li> <li>5.印製刊物及防災地圖，針對外國人或不識字者及新住民，於地圖上有圖示可供辨認。</li> </ol>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各類文宣於提出或付印前，由相關承辦人員檢視，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等不當文字圖像。
<p><b>六、提供服務：</b>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p>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照顧者及鮮少參與本專案之社區民眾等，可能因生理、工作性質或時間等因素，取得本專案資源較難。</li> <li>2.針對上揭不同群體而言，除了透過參與本專案之成員及社區發展協會所製作之社區防災手冊，逐一分送里民以取得有關防救災準備及應變相關資訊外，並可透過實際參與演練(例如該里的老人養護機構及托育機構的老人幼兒納入疏散的演習項目中)或觀摩方式，彌補不同群體取得本專案相關資源之困境。</li> </ol>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	有結合慈濟功德會、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師生及本府消防局等相關

		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單位一起參與本專案執行。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本方案以社區發展協會為服務提供據點，因地利之便、鄰近資源充沛，能充分掌握區域內個案之特殊性，提升服務之可近性。在執行本專案時，即透過社區防災親子體驗營可以滿足深耕防災教育於家庭及親子關係；緊急避難場所的設施，可以針對性別及弱勢民眾提供相關安置需求；課程活動設計多元，例如社區踏勘活動可以使婦女帶領家人更貼近所處社區環境，並對防災知識有進一步的瞭解。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特別針對參與本專案詢問民眾滿意度，因問卷未區分性別，故不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未來將加強改進。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方案邀請實踐大學劉弘煌老師、消防局鄭文賢技正及王炯東規師、區公所進行督導和評估，於專案執行期間，隨時調整並確實聚焦於實際執行情形上。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防災示範社區2年專案係屬社區防災示範性質，乃以本局本案聯合推動小組評分結果，由保德社區發展協會及明興社區發展協會為本專案進行輔導之防災示範社區，並非特定針對性別族群進行服務。惟透過本方案之實施，由社區內部居民的參與，藉由分工及分別依成員特性組織救災體系，包括行政班、警戒通報班、疏散引導班、搶救班、避難

		收容班及救護班，相互合作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也增進居民間不同性別的瞭解與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透過宣導對於社會大眾進行防災社區宣導，促使社區對防救災害之認識與接納，期使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規劃良善的社區防災推動政策，以期激發民眾建立防災共識，提昇社區防災及減災能力。未來將針對題項4，於規劃該方案前，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加強性別、族群等資料搜集，以設計更貼近需求之方案。</li> <li>2. 針對題號17，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將增加性別、社經、年齡等統計，以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li> </ol>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服務

方案執行期間：90 年-迄今

檢視局處：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盧蕙如／1999 轉 6963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無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1. 方案目標：在於讓使用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供日間服務之機構為限）之身心障礙者，於機構服務時間結束後，家屬因故無法即時接送時，提供緩衝時間及安全的照顧空間，以減輕家屬接送壓力。</p> <p>2. 正面意涵：由於目前實務上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以女性居多，本市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且多為雙薪家庭，部分使用日間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下課後無法自行回家亦無人接送；或自行回家後無人照顧，為使主要照顧者於下班後或臨時有事無法及時至機構接送身心障礙者時，藉由延時收托服務增加緩衝時間，不僅有效紓解主要照顧者的壓力，亦讓身心障礙者處於安全的環境，得到妥適的照顧，且對促進女性就業機會有所助益，亦可提升女性從事社會參與的活動。</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受益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p>1. 本年度方案預期受益者：受益對象仍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主要照顧者為主。</p> <p>2. 目前使用本方案的身心障礙者男女比例約為 60：40，對應本市身心障礙者男女比例約為 55：45，反映目前使用延時收托服務之身心障</p>

			<p>礙者的性別以男性居多。目前本服務各障別的性別之使用率分述如下：</p> <p>(1)智能障礙者男女比例為 40：60</p> <p>(2)多重障礙者男女比例為 60：40</p> <p>(3)肢體障礙者男女比例為 67：33</p> <p>(4)自閉症者男女比例為 100：0，因自閉症發生率是男高於女(約 87：13)，且自閉症男性程度較為嚴重，故本市身障機構照顧青春以上自閉症男性比例高，有行為情緒問題比例亦較高，家屬需要支持性服務程度也較高。</p> <p>(5)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男女比例為 100：0，因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男女比例約為 71：29，且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該障別的男女比例為 92：8，故本市身障機構照顧該障別男性比例較高。</p> <p>(6)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男女比例為 100：0，查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男女比例差異不大(約 52：48)，惟本市身障機構照顧該障別的男女比例為 3：0，故該障別使用本方案之男性比例較高。</p> <p>(7)其他男女比例為 67：33</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受益者(包含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相關團體／專	本案係依 89 年 5 月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決議於民國 90 年即開始辦理，事前未對性別議題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惟未來如有需要，將諮詢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

		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國聯合會等相關團體的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透過社會福利系統瞭解本方案的身心障礙者，其年齡、障別、等級、性別、居住區域等，以瞭解使用者的基本資料。 2. 在規劃本方案前，調查本市提供日間服務之身心障礙機構是否有辦理延時收托服務的意願，如有意願，是否另聘合格之專業服務人員，或以現有人力辦理。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在規劃本方案前，曾查詢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7 年《婦女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等相關統計資料，資料顯示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料理家務」為主，另大部分之家庭主婦均曾有外出工作經驗，而其離職原因以「照顧小孩」位居第一。由此可知家庭主要照顧者以女性為主的情形。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不同性別族群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是否有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目前使用本方案的身心障礙者男女比例與本市身心障礙者男女比例相差不多，在使用者之性別並沒有不同的影響；惟機構工作人員的組成對於性別族群則有較大的影響，機構中照顧者成員多半是女性，本方案可能造成工作人員需延長工時，這部分將由本局補助行政費用以補貼工作人員。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方案承辦人目前已參與本府人事室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階級、族群的需求？	本服務方案主要服務對象是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論性別、年齡等，皆納入服務對象；另考量到家庭主要照顧者的經濟狀況，機構收費每人每小時不得高於 60 元，由家屬自行支付，每日延時收托時間以 3 小時為主。
<b>四、預算：</b>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案在既有的預算下導入性別平等的議題，期透過本方案紓解主要照顧者的壓力，並促進其就業機會，以達性別平等。
	10	預算項目是否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註 1）	目前執行成果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服務提供家庭中女性主要照顧者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並促進女性的就業機會。
	11	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其成員包含性別研究之專家學者。
<b>五、傳播：</b>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2）	因本方案是由本市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機構提供，傳佈方式為機構主動告知，本局亦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建置相關說明介紹。為因應外籍配偶人數日益增加，未來將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宣傳單張。
	13	訊息傳佈過程有無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傳佈過程針對服務對象、服務方式、服務項目及服務流程進行宣導說明，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另本案已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中納入檢視，並無性別歧視意涵。

<p><b>六、服務輸送：</b>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女性族群的需求。</p>	14	不同族群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因目前的傳佈方式是透過本局網站建置相關說明介紹，外籍人士或長者可能較不易取得該方案資源，未來將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宣傳單張）。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將資源輸送到目標對象上？	本方案係引進民間資源，提供延時收托服務給使用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目前共計 1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服務。
	16	那些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能不能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目前辦理的 12 家機構均為提供日間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以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為主，其專業正可對應此類需求。
<p><b>七、評估：</b>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p>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於民國 94 年辦理服務使用意見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使用該服務的狀況及需求。調查內容包含是否知道本局已開辦延時收托服務、是否申請過本服務、機構提供本服務對家屬是否有幫助，如有幫助原因為何？由本次的滿意度調查可知家屬申請本服務的原因多為工作需要或臨時有事無法接送；不需申請的原因則多為家中有人可以協助照顧。顯示本服務對於提供身心障礙者在機構服務時間結束後，有一安全照顧環境，減緩家屬接送壓力有很大的助益。</li> <li>2. 本局將於近期內再次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使用現況及需求。</li> </ol>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p>1. 為考量家庭主要照顧者係以女性為主，本項延時收托服務以降低主要照顧者的壓力並兼顧職場需要，遂辦理本方案，由本局函請機構於每年年初提具延時收托服務計畫，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開辦，並要求機構於年終彙報成果及收支明細，已達監督成效。</p> <p>2. 每3年邀集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實地進行評鑑考核。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包含性別教育相關活動等支持措施、建立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等考核指標，故評鑑委員仍需有對性別議題有所瞭解。</p>
	19 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方案針對實際執行情形進行監督、考核。
	20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族群間的瞭解和接納？未來在性別面向上可以如何改進，以對不同性別族群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註3）	因本方案主要服務對象是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論性別、年齡等，皆為本服務之受益對象，主要的傳播方式是透過機構主動告知，本局亦於網站建置相關說明介紹，未來將針對不易取得資訊的對象，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宣傳單張等，對不同族群應能發揮最大效益。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檢視局處：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蕭米燕／1999 轉分機 6966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無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標：以公辦民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日間照顧服務，以滿足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提昇生活品質，完成在地老化目標。</li> <li>2. 不論何種性別之長者，只要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符合補助資格，或領有失智症手冊（或 CDR 診斷證明），皆可獲得日間照顧服務。</li> <li>3. 考量目前家庭照顧者多為女性，預期可減輕 2/3 女性家庭照顧者壓力。</li> </ol>
	2 誰是該方案預期受益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期受益者：以 100 年度為例，已服務失能長者 76,912 人次，男性 27,368 人次，女性 49,544 人次，男女比例為 35.58%：64.42%；失智長者 11,858 人次，男性 3,652 人次，女性 8,206 人次，男女比例為 30.80%：69.20%。</li> <li>2.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或依長者失智程度評估符合補助資格者，續依民眾之個別需求提供照顧計畫，應能符合不同性別族群需求。</li> </ol>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受益者（包含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案實施計畫擬訂、修正時曾諮詢過服務團體和老人福利、長期照顧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惟並未特別諮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未來將納入擬訂依據。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案係配合中央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就該年度使用者之基本資料進行分析： 一、以 101 年度使用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累計服務人數為例，低收入戶占全部使用者 0.77%、中低收入長者 6.45%；男性 1,390 人，女性 3,119 人，男女比例為 30.83%：69.17%。 二、以 101 年度本市請領照顧者津貼計 48 人，男性照顧者 17 人，女性照顧者 31 人，男女比例為 35.42%：64.58%。 三、另從服務提供者角色而言，101 年度老人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男性 4 人，女性 48 人，男女比例約為 1：12。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長者進入日間照顧服務，各中心即依失能或失智長者之不同性別及需求，擬訂個別照顧計畫。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不同性別族群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是否有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目前大多數之照顧需求幾乎仍期待由女性服務員協助為主，因此可據此表揚男性照顧服務員，讓更多男性照顧服務人力願意加入照顧服務行列，並藉此讓長者及家屬針對男性照顧者更加信賴，以不讓僅單一性別落入期待。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	本案承辦人曾參加本局 101.8.7 本市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講習會。

		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階級、族群的需求？	本案推動主要係以民眾之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巴氏量表ADLs）、失智程度及需求評估為依據，不受性別因素影響，惟在服務人力安排時，目前仍儘量滿足個案期待之性別（以目前服務使用情形，大多期待由女性服務員提供服務）。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案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
	10	預算項目是否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函括所有失能或失智長者、另每年針對表現優秀之照顧服務員進行表揚，促使家屬不因性別，均可將須受照顧者送往日間照顧機構接受照顧。
	11	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委託單位之主管、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幾乎以女性占絕大多數（超過九成），相關預算編列時皆已充分徵詢其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局曾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全面寄發長期照顧相關簡介單張。另藉由平時發放長期照顧宣傳單張、社區博覽會設攤宣導、網站訊息、各類型聯繫會議宣導、市府相關機關跑馬燈、長期照顧巡迴講座、及長者最容易接觸到的醫院、里辦公室等管道加強宣導，使本市日間照顧使用率達93.8%。
	13	訊息傳佈過程有無避免具性別	相關宣導圖片呈現出男女長者均可接受照顧。

		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服務輸送：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女性族群的需求。	14	不同族群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案推動主要係以民眾之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巴氏量表ADLs）、失智程度及需求評估為依據，不受性別因素影響，惟在服務人力安排時，仍目前考量尚有性別不同需求，故仍儘量滿足個案期待之性別（以目前服務使用情形，大多期待由女性服務員提供服務）。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將資源輸送到目標對象上？	1. 日間照顧服務係全國性推動方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 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目前 11 家委託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類型；另有本市小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及本市市立聯合醫院自辦。
	16	那些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能不能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應能協助將資源進行充分輸送。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1. 每年由各中心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 2. 此滿意度調查表能反映出服務使用者之意見，100 年平均高達 9 成給予滿分肯定，且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每年邀集老人福利、長期照顧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實地進行評鑑輔導考核，惟因囿於專家之時間，無法每次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與會，未來將竭力邀請。
	19	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	評鑑輔導考核係實地至委託單位辦公處所進行。

		行情形上？	
	20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族群間的瞭解和接納？未來在性別面向上可以如何改進，以對不同性別族群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註3）	日間照顧服務需要大量照顧服務員投入第一線工作，惟照顧工作薪資低且社經地位不高，無法吸引年輕族群投入，而受照顧者普遍對男性服務員接受度不高，往往也導致男性服務員人力不願投入，致目前仍以女性服務員居多，未來應可以針對男性服務員培育方案給予支持或表揚方式提昇人力比。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 101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 101.1-101.12

檢視局處： 社會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婦幼科 杜晶微 / 1999 轉分機 1956

填表日期： 102.5.1 (修正)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方案目標為結合各社會團體、研究單位，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特訂定本計畫。例如本局 100 年度結合 31 個社會團體，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核定辦理 78 案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核定金額總計 480 萬 5,424 元，服務 17,790 人次(女性 14,437 人次，男性 3,413 人次)。 2. 本計畫因過去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在社會資源及權益保障相對不足，透過計畫與民間團體協力給予其支持性服務並鼓勵性別平權倡議及相關具體方案之辦理，以去除性別不平等之障礙。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預期服務使用者以弱勢家庭(含單親、低收入、新移民、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或原住民婦女)為優先，並包含一般社區婦女及家庭。

			2. 據本計畫服務使用者參與統計，近年男女參與比例約 1:3；，服務使用者包含單親及弱勢家庭成員，除了供民間團體申請婦女支持性服務計畫外，另鼓勵團體申請單親家庭、男性單親支持性方案，因應不同性別需求。。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方案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方案，本局已辦理 10 年以上，每年度方案擬定（修訂）前，會先諮詢相關婦女團體意見，例如本（101）年計畫曾於 100 年底諮詢本局相關委辦婦女中心及婦女、性別團體對計畫內容之意見，進而研擬修訂。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該方案每年有針對計畫中各個子方案之參與者性別統計做調查；未來擬新增各面向性別統計，例如單親、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業務統計，以供方案規劃之參考。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透過前一年度計畫之執行狀況、各子方案之成果報告，以及配合最新性別議題及本局性別政策，研擬計畫補助內容、範圍或補助標準等。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p>1. 在前一年度服務使用者統計分析上，發現男性參與方案比例較少，故在方案副審核定建議中，建議鼓勵男性參與。另發掘男性對性別平權議題參與較少，故於方案補助內容中增加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然 100 年與 101 年尚無團體申請。</p> <p>2. 藉由每年度各面向之性別統計，了解女性在許多面向資源相對較弱，以及特殊境遇家庭以女性戶長申請較多，顯示女性不論在就業或經濟部份等較需支持，故方案包含單親家庭成長方案、</p>

			女性支持性與成長性服務、弱勢婦女就創業……等方案。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社會局婦女股同仁及主管，定期參與性別議題及法律相關培訓課程，計畫中各個子方案執行者為婦女及單親相關社會團體，具性別相關背景。另申請的子方案預算初審超過 10 萬，會邀請 3 位府外性平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議核定，並予以方案規劃及執行上建議。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1. 有，該方案考量到參與者多為婦女，為考量不同年齡參與者，往下擴及青年，101 年補助內容增設「青年性別培力方案及工作坊」，另瞭解到弱勢婦女及家庭、原住民較等弱勢需支持性服務，故方案服務對象以弱勢家庭(含單親、低收入、新移民、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或原住民婦女)為優先。另考量不同社經地位、弱勢家庭之參與與經濟考量，計畫規定方案不得向弱勢婦女及家庭收取報名費。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計畫為每年度一整筆預算，供團體申請方案補助，分一般性補助案（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 80%，補助金額最高為 20 萬元）及政策性補助案（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 100%，補助金額至多為 90 萬元）。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本計畫一般性補助案及政策性補助案之區分，因政策性補助案為規模較大之方案計畫及本局配合性別議題潮流主推之方案，因此補助經費金額及比例較高，以希求鼓勵團體辦理大型或重要之性別平權議題活動等。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	計畫擬訂前，會初步徵詢相關婦女／性別團體意見。。

		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該計畫為結合各社會團體、研究單位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計畫以本局網路公告及傳真婦女或性別團體公告周知民間團體，至於團體辦理之子方案由各團體自行針對不同目標對象宣傳。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局檢視審查團體提出之方案計畫並予以建議，可避免性別歧視或不當服務內容。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民間團體申請本計畫及取得補助經費有不同之情形，本局秉於公開公正原則審議各方案及統一補助標準，並鼓勵不同團體申請方案補助，藉由公務聯繫予以申請方式之說明及輔導。</li> <li>2. 因本方案主要是針對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辦理支持性服務計畫，男性參與較少，故審理民間團體方案計畫時，將建議減少有排除男性或特定性別參與之宣傳內容及方式。</li> <li>3. 避免弱勢家庭經濟困難，於方案核定時規定不得向弱勢家庭收取報名費。</li> <li>4. 因應育兒需求之家庭可接受支持性服務以取得方案資源，補助方案項目設有臨時托育費用，滿足服務使用者的育兒需求。</li> </ol>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	有，本計畫為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及婦女支持性服務計畫。

		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可以，因不同服務組織能考量到不同使用者需求進而申請補助計畫，例如考量到弱勢婦女、單親家長（含男女性）、原住民、單身女性……等。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民間團體辦理方案許多皆有進行活動後的意見調查表，反映不同使用者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對於方案實際執行狀況，相關婦女性別團體可在聯繫會報上予以提供建議，本局也會於每年底定期諮詢相關意見。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目前暫無設計相關題項，將來會納入已能使執行單位自評。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題項 2：在不同性別需求方面，因本案主要針對婦女及單親家庭，男性部份除單親弱勢部份，相對民間團體較少針對男性辦理及申請相關方案，應可在本方案計畫上鼓勵更多性別參與。</li> <li>2. 題項 14：在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方面，因申請本方案補助之民間團體多為婦女團體（如婦女新知協會、晚晴婦女協</li> </ol>

		<p>會、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婦女展業協會)，相對團體招募及推廣群體較以女性為主，服務對象以女性為主，因此如未來要將方案推廣含納更多元性別，需與團體討論在方案訊息宣傳的管道及方式等需有更多的設計及改變。</p>
--	--	---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101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工作小組設兒童及少年代表試辦實施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 101.2-102.4

檢視局處： 臺北市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陳佩琪(2725-6972~6974)

填表日期： 102.5.14 (修正)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無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8 條規定，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並有參與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特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工作小組下設兒童及少年代表 21 名。 2. 本方案於遴選過程中重視性別、年齡、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公平及公開，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2 誰是該方案預期受益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1. 本方案規劃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21 名，資格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年滿 11 歲未滿 21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101 年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女性 13 名、男性 8 名，其中原住民 2 名、身心障礙者 2 名 3.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年滿 11 歲未滿 21 歲之男女比約為 109：100。

二、資料蒐集： 性別統計資料、 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受益者（包含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於規劃執行時曾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兒童及少年領域學者、青少年審議民主專家及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於規劃本方案前，參考「98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資料，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兒童及少年統計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情況。 2. 有關參與社會活動情況於 98 年度之調查無相關性別統計，惟預計於 102 年度調查時，納入性別統計。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參考 100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追求平等、反制歧視、尊重差異、鼓勵多元、公平分配、共享資源」等基本理念與觀點納入本方案遴選原則中。
三、發展作法： 依據性別主流化 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不同性別族群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是否有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1.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年滿 11 歲未滿 21 歲之男女比例約為 109：100。 2. 為落實性別平等，本方案試辦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兒少代表遴選……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本案於遴選時，依面試成績排序後，確認序位前 21 名之單一性別人數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始確定當選名單。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曾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與相關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階級、族群的需求？	除性別外，並考量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並將此原則納入本方案試辦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係為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並有參與意見機會，已包括不同性別族群，並無特別區分。
	10	預算項目是否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兒童及少年代表於遴選時明定性別比例，促進性別平等參與及多元學習機會。
	11	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有關公務預算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含性別研究之專家學者。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方案除利用政府機關及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於網站宣傳外，另為減少不同族群因資訊與通訊科技近用機會不同可能導致的數位落差問題，亦利用臺北捷運及電視台跑馬燈、各級學校張貼海報及民間團體協助宣傳等多元管道，提升資訊的可近性，以利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取得相關資訊。
	13	訊息傳佈過程有無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	訊息傳佈過程並無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例？	
六、服務輸送：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女性族群的需求。	14	不同族群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方案服務輸送內容包含召開會議及培訓課程，透過可近且無障礙場地及多元課程內容安排，在硬體設備上讓不同年齡、經濟、身心障礙別之族群皆易於取得該方案資源。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將資源輸送到目標對象上？	本方案由本局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協助兒童及少年代表議題討論與聚焦分析，並辦理培訓課程，如資訊蒐集、媒體識讀及民主審議方法等，增強兒童及少年對政策運作及公共參與的知能。
	16	那些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能不能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目前主要倡議主軸為推動攸關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六大權益，包括「社會參與權」、「文化休閒權」、「健康發展權」、「福利保障權」、「勞動保護權」、「公平受教權」，服務輸送過程中重視平等、尊重差異並鼓勵多元。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尚在試辦階段，使用者(本市兒少族群)亦尚未充分了解兒少代表平時參與會議及培力課程之情形，爰未針對本市兒少族群做滿意度調查。</li> <li>2. 未來預計針對與兒少代表進行交流之兒少、團體及學校等進行滿意度調查。</li> </ol>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本方案邀請代表不同族群的青少年工作領域學者、專家成立執行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協助監督方案執行情形並給予意見。
	19 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執行委員會議召開時機為兩次兒童及少年代表討論會議之間，除針對目前已辦理之會議及課程進行檢討及反思外，並著重於規劃及調整下次會議及課程之執行方向。
	20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族群間的瞭解和接納？未來在性別面向上可以如何改進，以對不同性別族群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註3）	依據本次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本方案於訊息傳播、遴選原則及服務輸送方面，皆重視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並鼓勵多元，以促進不同性別族群間的瞭解和接納。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臺北市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方案執行期間：88.7-迄今

檢視局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吳亞凡／1999 分機 1633

填表日期：101.10.8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無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目標：減輕弱勢家庭因成員之緊急傷病住院期間所需看護服務費用所致經濟困境之壓力，同時得以滿足照顧需求，提昇生活品質。 2. 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可以提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因急難傷病住院期間聘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減低家庭照顧者(女性居多)之照顧責任，對於需要工作之家庭成員，更能減低其工作權因家庭照顧責任所受到之影響與衝擊，以減少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2 誰是該方案預期受益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1. 預期受益者：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 本市中低收入老人且無子女者 (3) 其他本局輔導中個案

			2. 預計每年可補助弱勢家庭 1,000 人次以上，紓解因家庭成員緊急傷病住院之經濟困境。
二、資料蒐集： 性別統計資料、 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受益者（包含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1. 參考 98 年內政部「臺灣十年婦女權益發展及未來願景」工作報告。 2. 參考 97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健康政策」。 3. 本要點實施以來歷經 4 次修訂，以符合實務。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本案補助對象包括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本市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子女者，以及本局輔導中之個案。 2. 針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本市領有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統計數據。 3. 以本市 100 年底列冊低收入戶人數而言，男性占 51.77%，女性占 48.23%，男女人數比例接近 1:1；以本市 100 年度臨時看護補助人次而言，男性占 74.3%，女性占 25.7%，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3:1。若從服務提供者之角度而言，照顧服務員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1:9。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1. 召開研議訂定本要點法規小組時，邀請本局婦幼科(主責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及兩性平權業務)提供意見。 2. 本補助要點擬訂、修正時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擬訂之相關法

			規及服務流程。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不同性別族群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是否有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男性比例大於女性，但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則以女性居多。</li> <li>2. 目前大多數之照顧需求仍以期待女性照顧服務員協助為主，未來可鼓勵男性照顧服務員之參與。</li> <li>3. 本項服務由醫院合作之看護公司提供媒合服務，可因應個案不同性別、族群提供個別化需求。</li> </ol>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案承辦人曾參加本局 100 年 8 月 12 日、101 年 4 月 30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各 3 小時。本案主責業務股長亦有參加 100 年 8 月 23 日、101 年 4 月 30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各 3 小時。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階級、族群的需求？	設計本方案補助額度時，依服務對象之福利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否。
	10	預算項目是否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註 1）	<p>本預算項目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增加照顧服務員就業機會，促進兩性平等就業發展。</li> </ol>

			2. 對於需要工作之家庭成員，能減低其工作權因家庭照顧責任所受到之影響與衝擊。
	11	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局於年初辦理預算說明會，會中有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含婦女團體)表示意見。
<b>五、傳播：</b>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公文將訊息週知各醫療院所及養護機構，使住院中、居住於養護機構中之標的人口群得以就近取得資訊。</li> <li>2. 於社會局網站提供申請資訊及申請表件下載。</li> <li>3. 於本市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中提供清楚之申請流程、洽辦單位等相關說明。</li> <li>4.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由醫院社工主動介紹服務資訊，避免因資訊取得之困難而無法取得服務。</li> </ol>
	13	訊息傳佈過程有無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性平小組曾針對社會救助人員服務手冊（其中包含本補助方案）作過性別相關檢視。</li> <li>2. 公文文字、網站文字及宣傳圖片均有避免類此情形。</li> </ol>
<b>六、服務輸送：</b>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女性族群	14	不同族群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住於機構者，由機構協助申請，居住於社區或平宅者，由社區福利服務中心、平宅社工員協助提供服務資訊。</li> <li>2. 當發生緊急傷病住院情形，由醫院社工主動告知服務資訊及協助申請。</li> </ol>

的需求。			3. 上述不同族群對方案資源取得之難易度尚無不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將資源輸送到目標對象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局救助科於本市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中提供清楚之申請流程、洽辦單位等相關說明，針對主要標的人口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長者)之服務人員宣導本方案。</li> <li>2. 與醫院社工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協助醫院社工熟悉本補助內容及規定，申請者得以順利完成申請準備。</li> <li>3. 由醫院結合看護公司及提供看護服務媒合之合作社，輸送福利服務。</li> </ol>
	16	那些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能不能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本案主要輸送服務組織為醫院合作之看護公司及提供看護服務媒合之合作社，協助住院個案媒合符合需求之照顧人力資源。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本局臨時看護補助系統進行資料建檔，以作為統計資料及日後分析服務情形之依據。建檔資料包含性別、年齡、福利身分別...等項目。</li> <li>2. 醫院對於看護公司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員品質，透過醫院社工巡視病床時間了解被服務者之滿意度，以確保服務輸送品質。</li> </ol>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	未來建議醫院社工員、照顧服務員接受性別意識相關訓練。

		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19	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將注意聚焦於實際執行情形。
	20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族群間的瞭解和接納？未來在性別面向上可以如何改進，以對不同性別族群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註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可提升弱勢家庭聘請看護人力之意願，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應能促進不同性別族群間的瞭解和接納。</li> <li>2. 未來可規劃瞭解本方案對減低女性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之成效。</li> </ol>

註 1：例如促進兩性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